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07号

当事人：陈国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5600179222

经营场所：柳州市北雀路黄村新街市1-87号

经营者：陈国强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用于贸易结算的一台电子计价秤（称鑫牌，上海称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制造），放置1kg标准砝码称重时，依次按压该电子计价秤上“M1”、“M2”、“M3”、“电压”键时，显示称重数值依次为2.1、2.2、2.3、2.4。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送检。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定结果通知书》和《检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8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4年07月16日被我局查获时，当事人在柳州市北雀路黄村新街市1-87号从事鸡、鸭零售活动中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称鑫牌，上海称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制造），经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并出具证书编号为HLH241706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记载：“计量器具名称：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出厂编号：不详（陈国强），制造单位：上海称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检定结论：不合格。”其中1、检定项目：计量单位检定结果为不合格，该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2、检定项目：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的安全性检定结果为不符合，该秤未加有铅封，且存在不破坏铅封就能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的情况；3、检定项目：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检定结果为不符合，铭牌模糊不清；4、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经试验，开机后，按“9”→“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当载荷大于等于200g，示值大于等于0.4“市斤”时，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销台账记录，故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陈国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计量器具抽样登记表（编号：柳北计量抽〔2024〕第3号）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检查及抽样情况；

3.检定委托书（柳北市监检鉴委〔2024〕03071604号）1份、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依法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当事人经营活动中用于贸易结算的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及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具有检定电子计价秤的资格。

4.《检定结果告知书》（柳北市监检鉴结〔2024〕03102504号）和《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706号）各1份，2024年10月25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涉案的电子计价秤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使用上述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5年8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20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检定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称鑫牌，上海称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制造）1台；

2.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